

# 关于为“招商创融-天虹商场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招商创融-天虹商场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天虹商场（一期）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天虹商场（一期）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天虹商场(一期)”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。  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天虹优先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406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  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天虹次级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407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- 三、 “天虹优先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天虹次级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- 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天虹商场（一期）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

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天虹商场（一期）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5月6日